

证券代码：834492

证券简称：ST 凯莱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敏
设立日期	2018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住所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1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邮编	237300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RRKP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张志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志敏、陈淑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志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年5月至今，在安徽金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1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0%股权，张志敏之妻陈淑杰直接持有金坤科技8.33%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

	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坤科技 24.00% 股权，张志敏、陈淑杰总计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3% 股权，张志敏担任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淑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0 月至今在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新材料研发，热熔胶膜、扁平电源数据线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加工，连接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台市溱东镇周黄村八组 32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 股权，陈淑杰之夫张志敏直接持有金坤科技 51.00% 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坤科技 24.00% 股权，陈淑杰、张志敏总计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3%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张志敏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股权，陈淑杰直接持有金坤科技 8.33% 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

		接持有金坤科技 24.00%股权，张志敏、陈淑杰总计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3%股权。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张志敏任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敏、陈淑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20,000 股，占比 29.2%	直接持股 2,470,000 股，占比 24.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0,000 股，占比 4.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20,000 股，占比 2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000 股，占比 2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900,000	直接持股 9,450,000 股，占比 9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0,000 股，占比

	股，占比	4.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000 股，占比 3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0,000 股，占比 60.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的董事会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的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凯莱特 4 名交易对手合计 6,980,00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69.8%）并同意接受以上 4 名股东合计 6,98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志敏	
股份名称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920,000 股，占比 29.2%	直接持股 450,000 股，占比 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9.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70,000 股，占比 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000 股，占比 29.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900,000 股，占比 9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450,000 股，占比 4.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9.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450,000 股，占比 94.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000 股，占比 3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0,000 股，占比 60.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淑杰	
股份名称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20,000股，占比 29.2%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920,000 股，占比 29.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000 股，占比 2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900,000股，占比 99.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900,000 股，占比 99.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000 股，占比 3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0,000 股，占比 60.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24年11月7日，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科技”）与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坤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6,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8%），其中受让杨凯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股份，受让曹颖持有的公司3,100,000股股份，受让林章文持有的公司50,000股股份，受让谢继成持有的公司30,000股股份。收购完成后金坤科技持有公司9,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4.50%），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p> <p>2024年11月7日，金坤科技与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签署了《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签署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累计6,98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9.8%）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p> <p>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坤科技直接持有公司2,4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7%），一致行动人张志敏持有公司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坤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9,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4.50%），一致行动人张志敏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打造行业的标杆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展更多渠道商，不断优化人才团队，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并增加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开发。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志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淑杰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7日，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科技”）与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坤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6,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8%），其中受让杨凯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股份，受让曹颖持有的公司3,100,000股股份，受让林章文持有的公司50,000股股份，受让谢继成持有的公司30,000股股份。收购完成后金坤科技持有公司9,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4.50%），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024年11月7日，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签署《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签署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累计合计6,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股东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止。若标的股份因委托人已向受托方实际交割，则实际交割相对应的股份的委托权自动消灭，不影响剩余未交割的股份的委托。

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东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与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本合同订立后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约定的285万股、310万股、5万股、3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被解除限售，且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可以向结算机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加强公司经营，改善新三板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收购报告书》；
- (三)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 (四)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签订的相关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敏、陈淑杰

2024年11月11日